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33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劉書瑋

被告 劉仟欽 (住居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7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274元自民國
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係被告積欠訴外人○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
0900***508、0976***508、0968***436（詳卷）之電信費債
務，嗣原告受讓該債權後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
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
01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3 實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陳姿利